

高雄市政府流域整治管理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130015500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030669700號函修正

一、為達成轄內二仁溪、阿公店溪、典寶溪、後勁溪、愛河、鳳山溪（前鎮河）、鹽水港溪及高屏溪等流域（以下簡稱八大流域）不缺氧、不發臭、水岸活化及區域營造之目標，設高雄市政府流域整治管理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為規範本小組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訂定八大流域不缺氧、不發臭及水岸活化之短、中、長期目標。
- （二）研訂八大流域污染整治相關年度計畫及方案。
- （三）推動及協調八大流域污染整治相關事項。
- （四）規劃八大流域區域營造管理之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二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。
- （二）本府海洋局局長。
- （三）本府農業局局長。
- （四）本府觀光局局長。
- （五）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。
- （六）本府工務局局長。
- （七）本府水利局局長。
- （八）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。
- （九）本府文化局局長。
- （十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代表一人。

- (十一)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代表一人。
- (十二)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代表一人。
- (十三) 高屏河流域管理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- (十四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代表一人。
- (十五) 環境工程、土木工程、水利工程、景觀生態等領域之學者專家六人。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- 四、本小組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；必要時，得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六、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令其迴避。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或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- 八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派員列席。
- 九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小組事務，組員四人至八人，辦理幕僚作業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兼辦。
- 十、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- 十一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